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原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羅億田





報告大綱



壹

前言

貳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指揮

參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

肆

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伍

各編組任務

陸

結語



前

言



新北市政府為規範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依災害防救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訂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修訂歷程：

於100年6月15日頒布施行，歷經3次修正，並於103年10月8日修正通過頒行實施在案。

鑑於104年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歷經復興空難、旱災、八仙樂園粉塵氣爆、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新北市部分地區災情損害嚴重，並統計近二年因短時強降雨致使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水災強化三級開設共達22次；另105年1月23日強烈寒流來襲，全面啟動相關寒害應變措施，以及2月6日大台南地區受到高雄市美濃區芮氏規模六點四級地震波及，造成死傷慘重。



前

言



二、修正重點：

1. 將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內容移列為第2點。
2. 修正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之指揮官及編組分工表、指揮系統圖。
3. 修正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分類、副指揮官兼任及區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
4. 新增前進指揮所之任務。
5. 修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時機。
6. 修正各種災害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7. 修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
8. 修正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貳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指揮



貳、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指揮

一、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任務





貳、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指揮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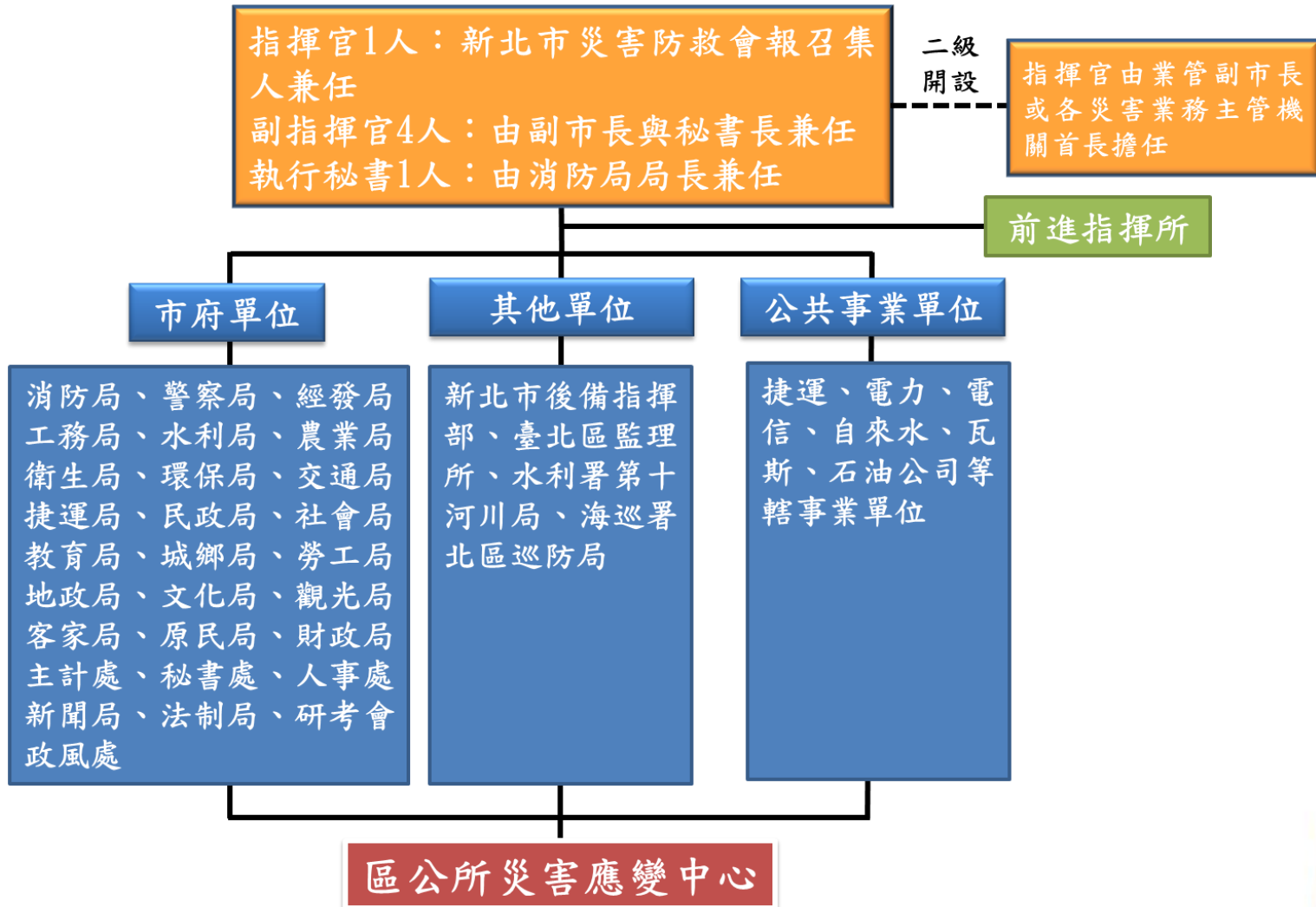


貳、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指揮



二、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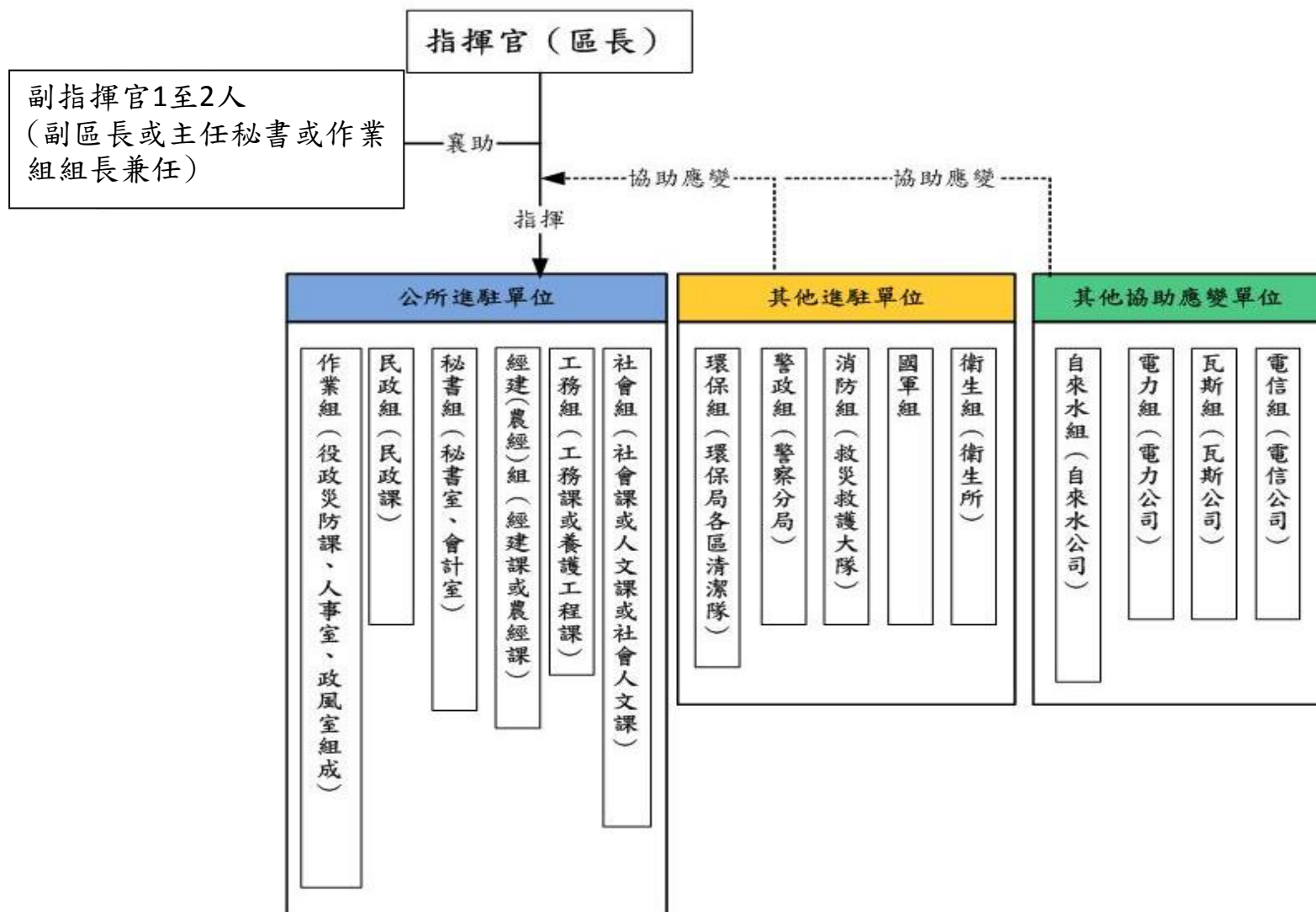
指揮系統



貳、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指揮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設置役政災防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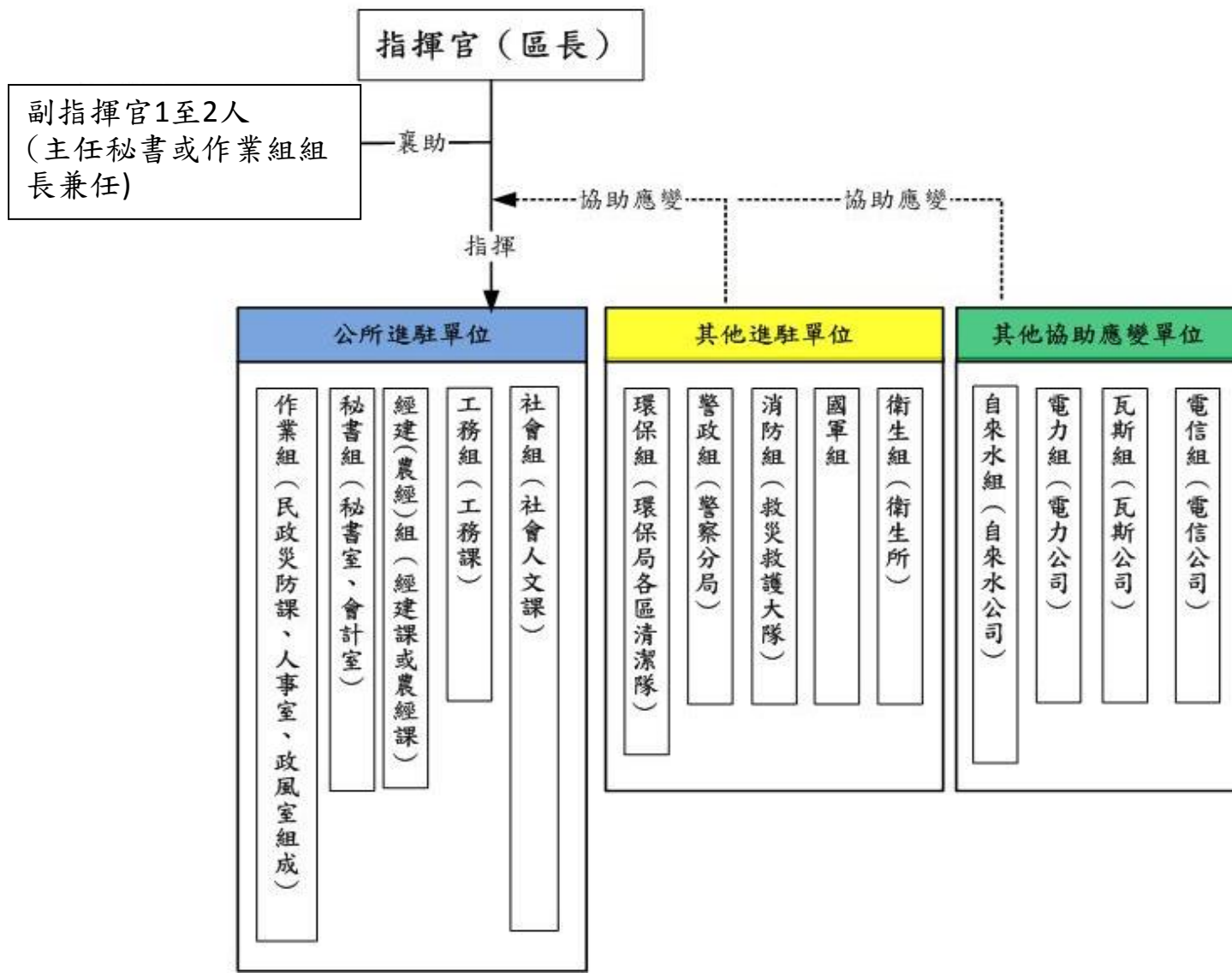


貳、災害應變中心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設置民政災防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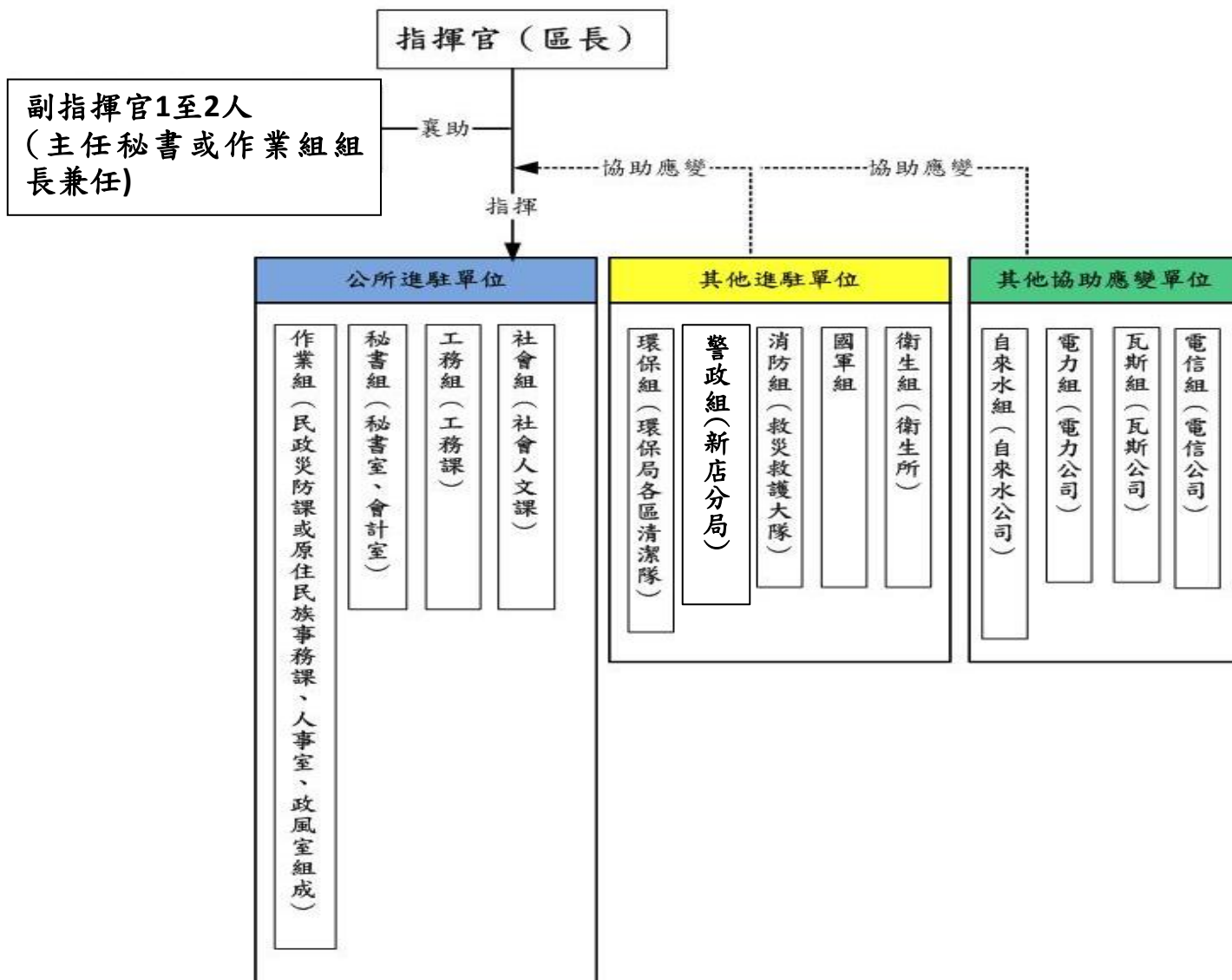


貳、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指揮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烏來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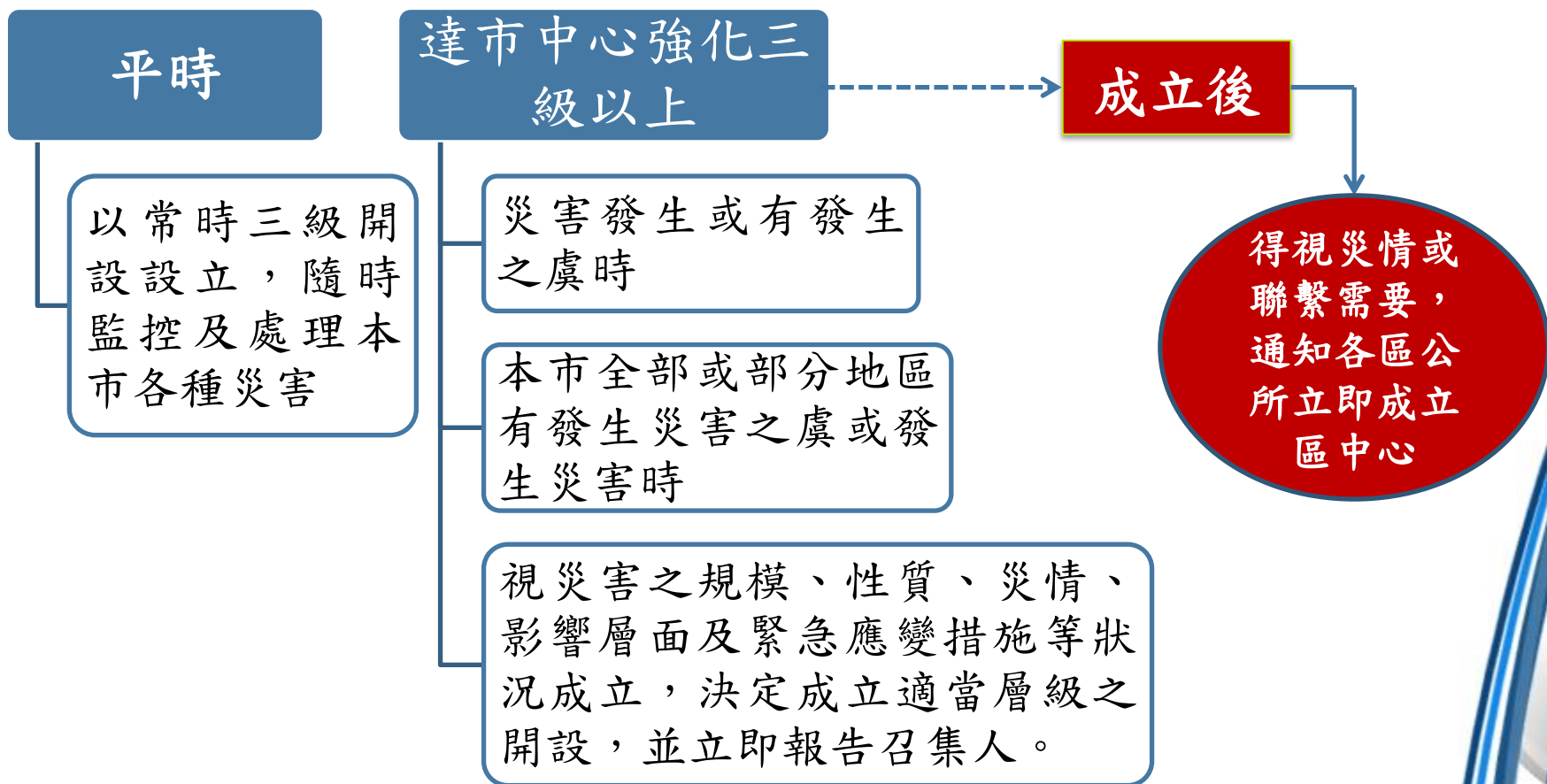
參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

參、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



一、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機



參、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

撤除時機

撤除時機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害搶修(險)、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後續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應報請召集人決定撤除本中心，回歸常時三級開設。

本市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且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參、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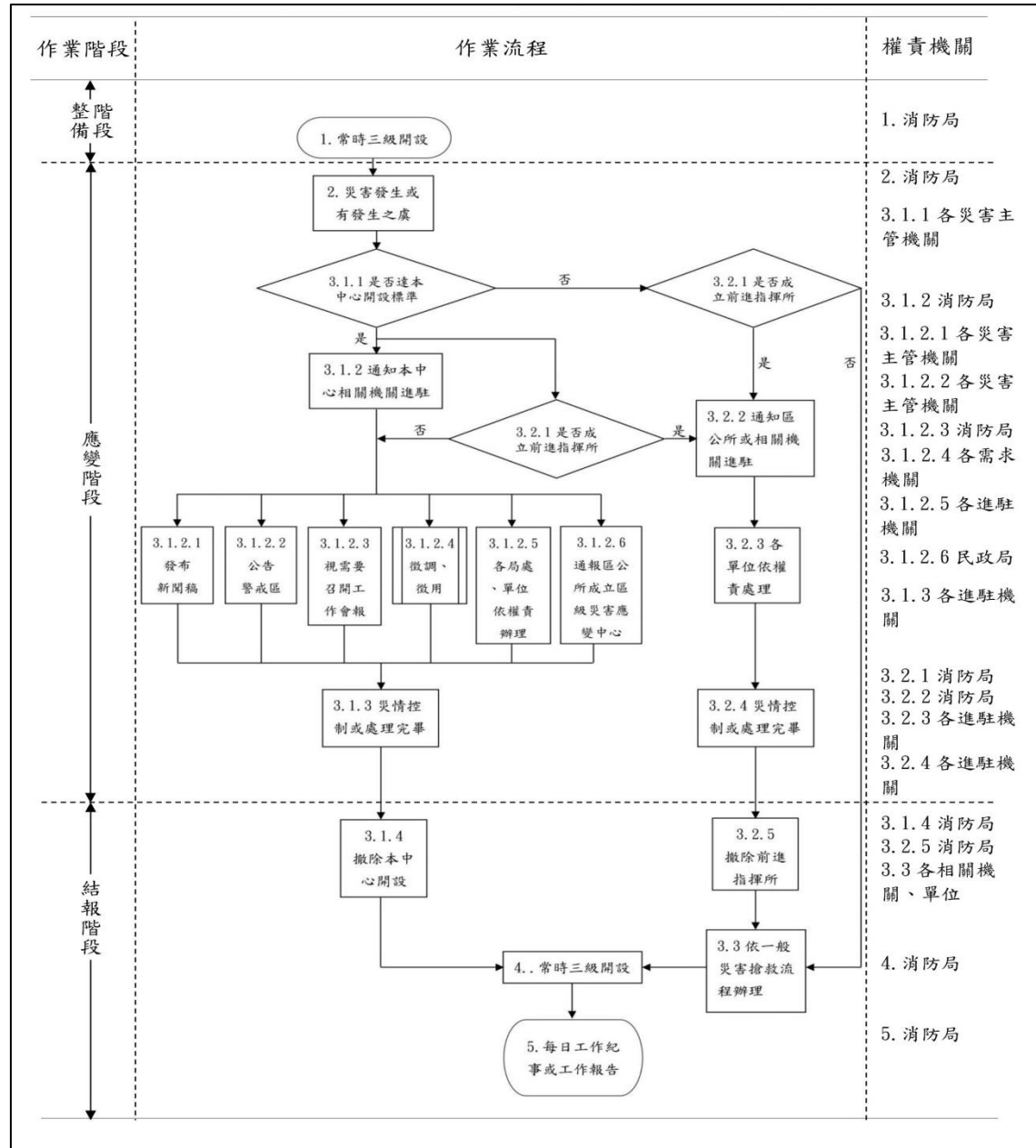
成立與撤除訊息發布

- ✚ 本中心成立時，由**本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主管機關依指示發布本中心開設之訊息。
- ✚ 本中心各層級開設成立或撤除時：
 - 權責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消防局**，由消防局通報本中心各編組單位、機關（構）進駐或撤離。
 - 通報**各區公所**。
 - 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 ✚ 本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需要**召開工作會報**。
- ✚ 本中心成立期間，依需要於每日8時30分、20時定時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 ✚ 本中心撤除後，各機關（構）應於撤除後翌日12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主辦機關（構）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機關應主動負責追蹤善後復原等作業**；必要時，得聯繫召集各機關組成一「○○專案處理小組」，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參、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標準作業流程圖





肆 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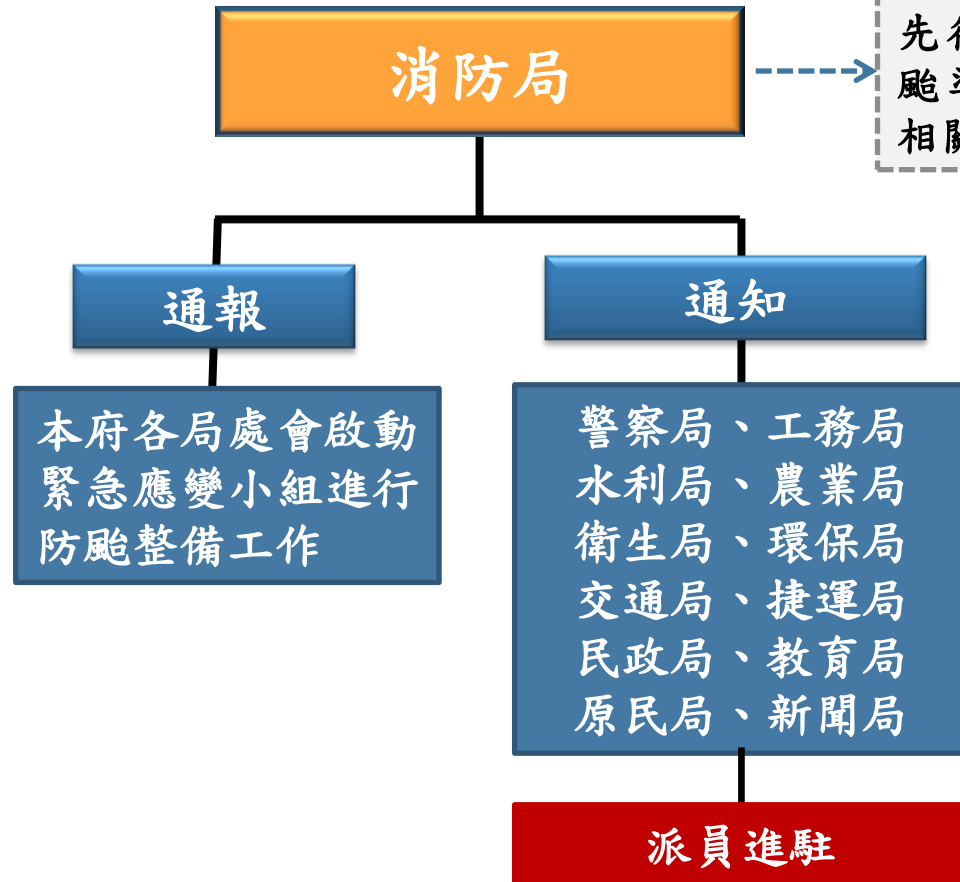
一、風災_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者，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雖未列入警戒區域但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一、風災_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進駐機關

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消防局

通知

市府單位

其他單位

公共事業單位

警察局、經發局、工務局
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
環保局、交通局、捷運局
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
城鄉局、勞工局、地政局
文化局、觀光局、客家局
原民局、秘書處、人事處
研考會、新聞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
區監理所、經濟部水
利署第十河川局、行
政院海岸北部地區巡
防局

臺北捷運、台電、
中華電信板橋營運
處、臺北自來水事
業處、台水第十二
區管理處、瓦斯事
業機構、台灣中油

災害應變
中心召開
工作會報
時36個編
組機關首
長應親自
或指派適
當層級人
員參加

指派

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

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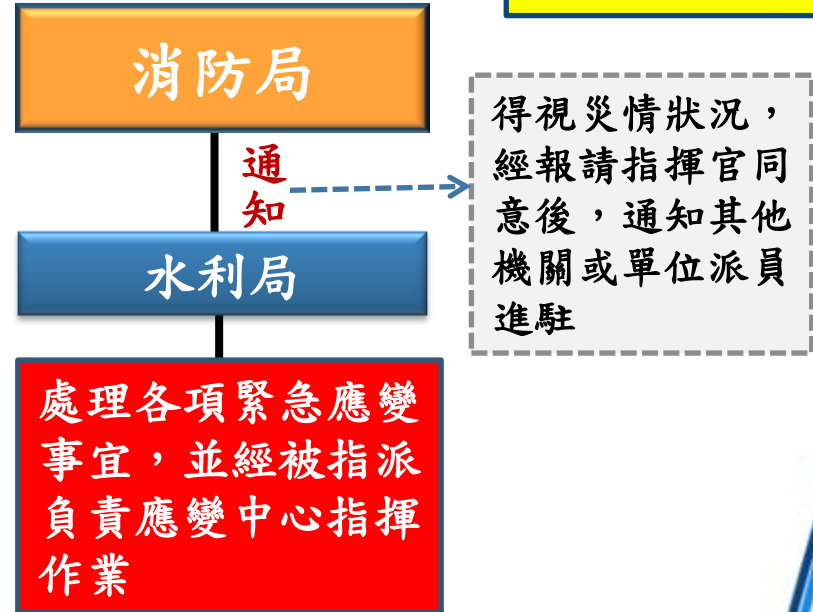
二、水災_強化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 ✦ 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水利局建議開設。
- ✦ 有下列情形之一：
 -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35至40毫米以上，且持續高強度降雨。
 -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50至55毫米以上，且持續高強度降雨。
 -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70毫米以上，且持續高強度降雨。
 -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80毫米以上，且持續高強度降雨。
 - 本市雨量站高程超過370公尺以上之山區雨量測站不列入研判標準。

進駐機關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二、水災_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氣象局發布大雨等級以上特報，及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40毫米以上**。
 - 市內任一抽水站有**重大災情傳出**。
 - 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市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指派業務權責機關（水利局應變中心）負責指揮作業

開設期間指揮官、副指揮官召開會議時，則由副局長層級以上人員參與會議，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消防局

指派

通知

水利局、警察局
工務局、農業局
衛生局、環保局
交通局、捷運局
民政局、教育局
原民局、新聞局

首長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但水利局進駐人員須為科長層級以上。

進駐機關

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二、水災_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
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氣象局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雨量站**3處**以上**連續3小時**達每小時**30毫米**以上，且**3小時**累積雨量達**130毫米**以上

本府已**二級開設**，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二、水災_一級開設

進駐機關

消防局

通知

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市府單位

其他單位

公共事業單位

水利局、警察局、經發局
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
環保局、交通局、捷運局
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
城鄉局、勞工局、地政局
文化局、觀光局、客家局
原民局、秘書處、人事處
研考會、新聞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
北區監理所、經濟
部水利署第十河川
局、行政院海巡署
北區巡防局

臺北捷運、台電
中華電信板橋營
運處、臺北自來
水事業處、台水
第十二區管理處
瓦斯事業機構、
台灣中油

災害應變
中心召開
工作會報
時36個編
組機關首
長應親自
或指派適
當層級人
員參加

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開設期間
指揮官、副指揮官召開會議時，水利局
由副局長層級以上人員參與會議

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三、震災(含土壤液化)

開設時機

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6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2個區**，估計本市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

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三、震災

進駐機關

消防局

通知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市府單位

其他單位

公共事業單位

警察局、經發局、工務局
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
環保局、交通局、捷運局
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
城發局、勞工局、地政局
文化局、觀光局、客家局
原民局、秘書處、人事處
研考會、新聞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
北區監理所、經濟部
水利署第十河川
局、行政院海巡署
北區巡防局

臺北捷運、台電
中華電信板橋營
運處、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台水
第十二區管理處
瓦斯事業機構、
台灣中油

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36個編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人員參加

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

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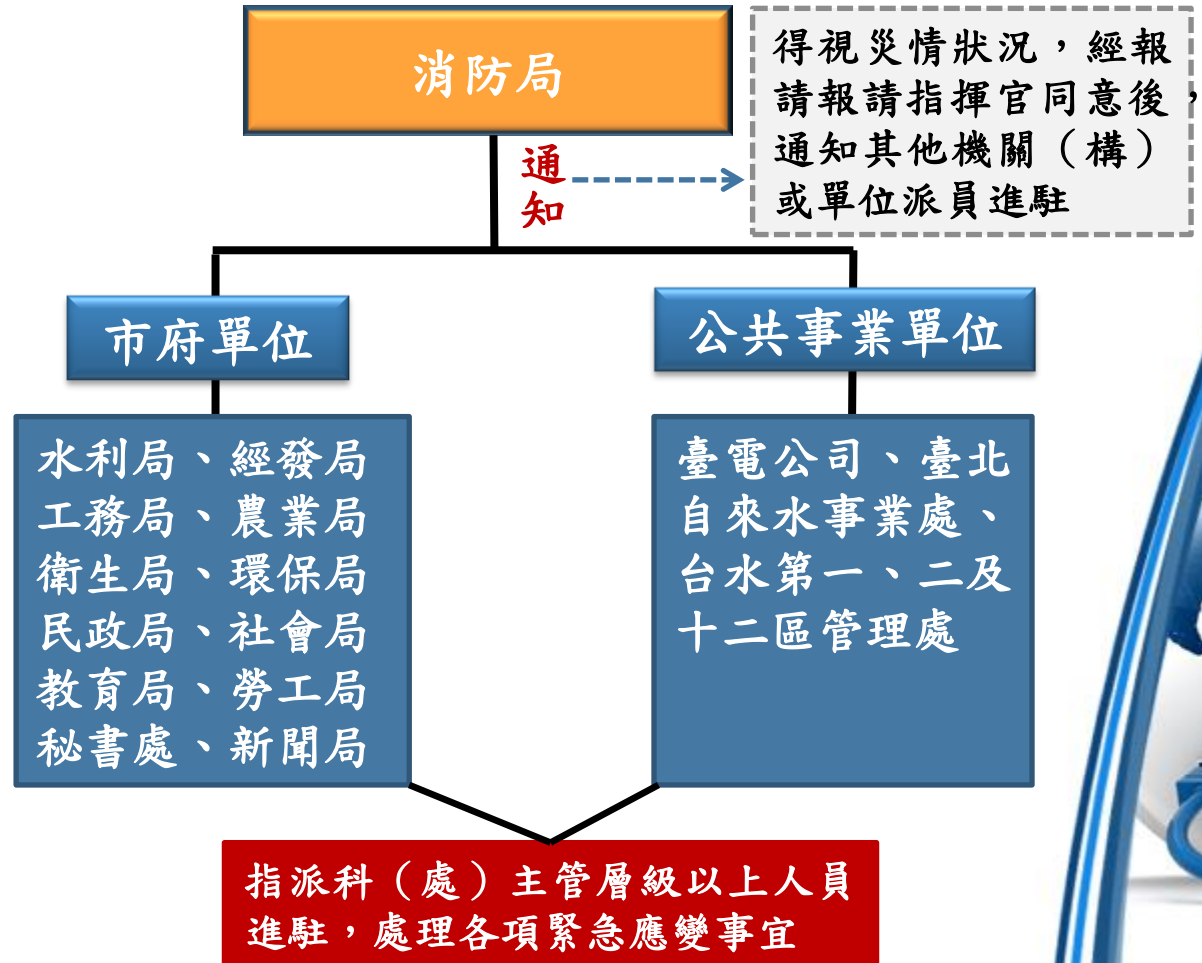


四、旱災

開設時機/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 ✚ 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水情燈號於本市轄內為**紅燈者**。
-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五、寒害

開設時機/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6度以下，且為連續24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消防局

通知

市府單位

農業局、警察局
經發局、衛生局
交通局、民政局
社會局、教育局
原民局、秘書處
新聞局

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進駐機關

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六、土石流災害

開設時機/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土石流災害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消防局

通知

市府單位

農業局、警察局
經發局、工務局
民政局、社會局
秘書處、新聞局

指派人員進駐，
處理各項緊急應
變事宜

進駐機關

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七、海嘯

開設時機/進駐機關

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局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消防局

通知

市府單位

警察局、經發局
工務局、水利局
農業局、衛生局
環保局、交通局
民政局、社會局
教育局、秘書處
新聞局

公共事業單位

台電、中華電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水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

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八、火災與爆炸

開設時機

開設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火災、爆炸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12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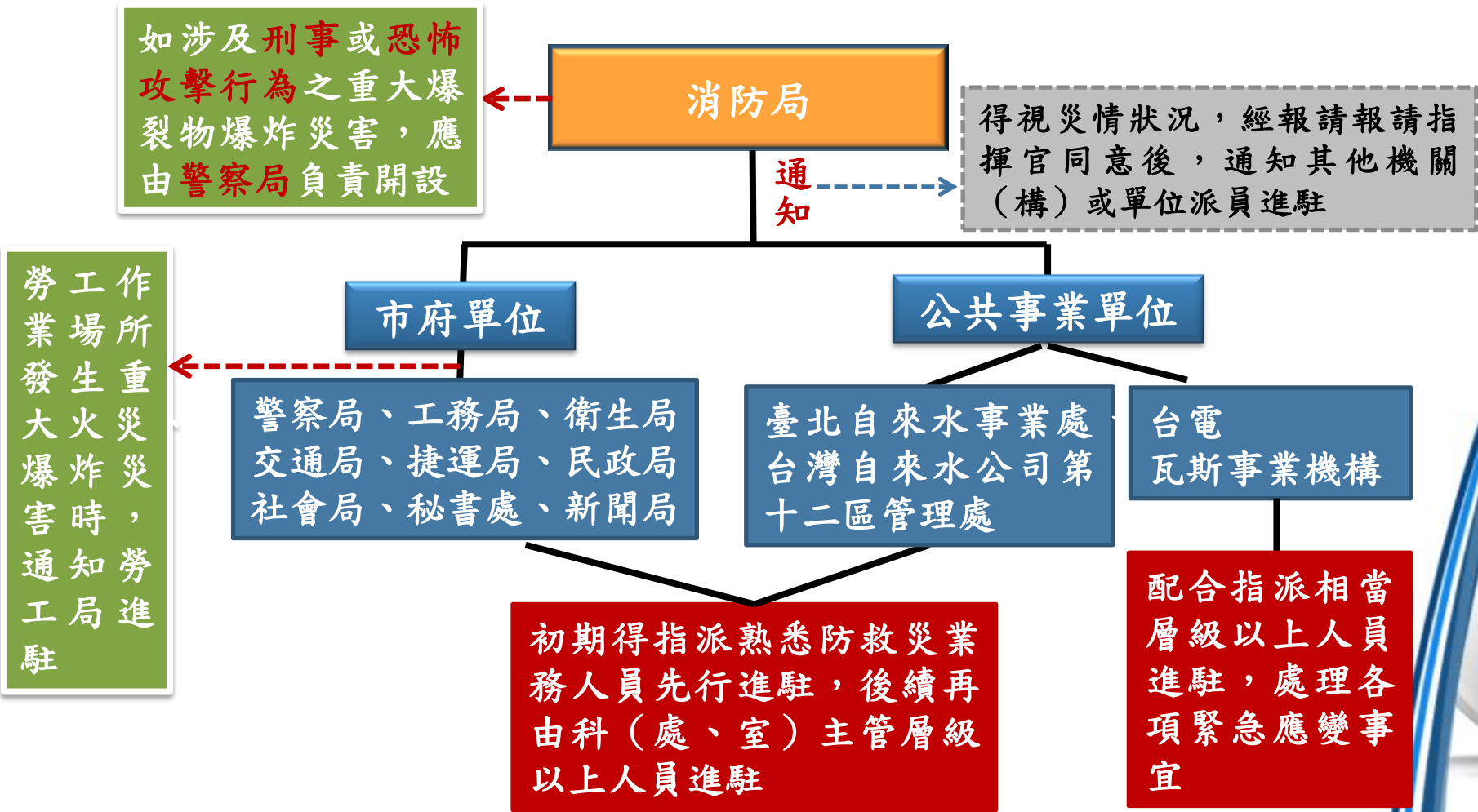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6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八、火災與爆炸

進駐機關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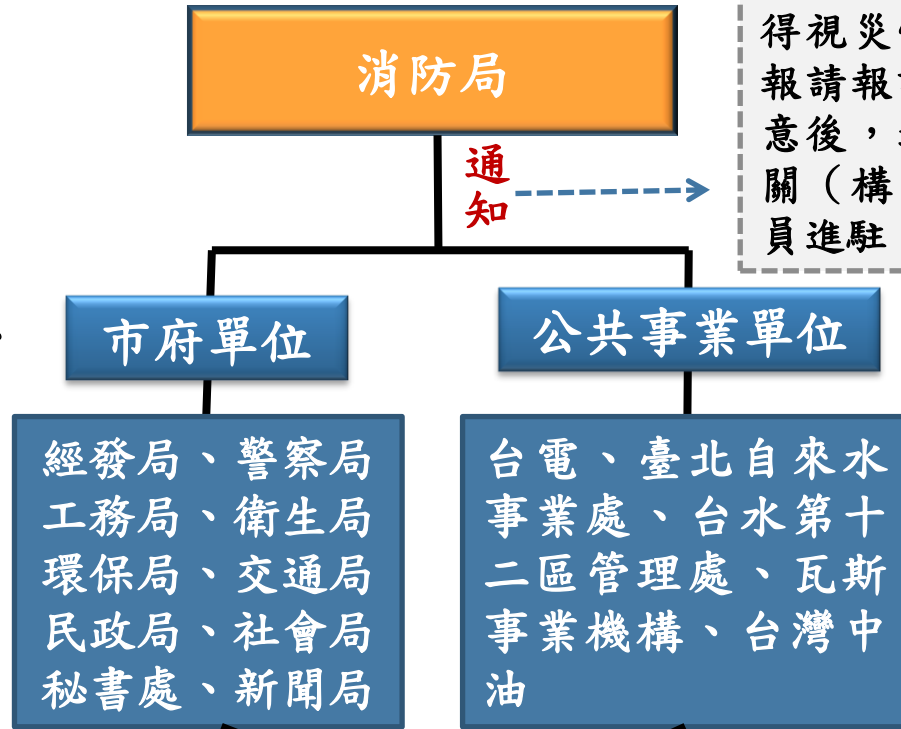


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10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36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十、廠礦區意外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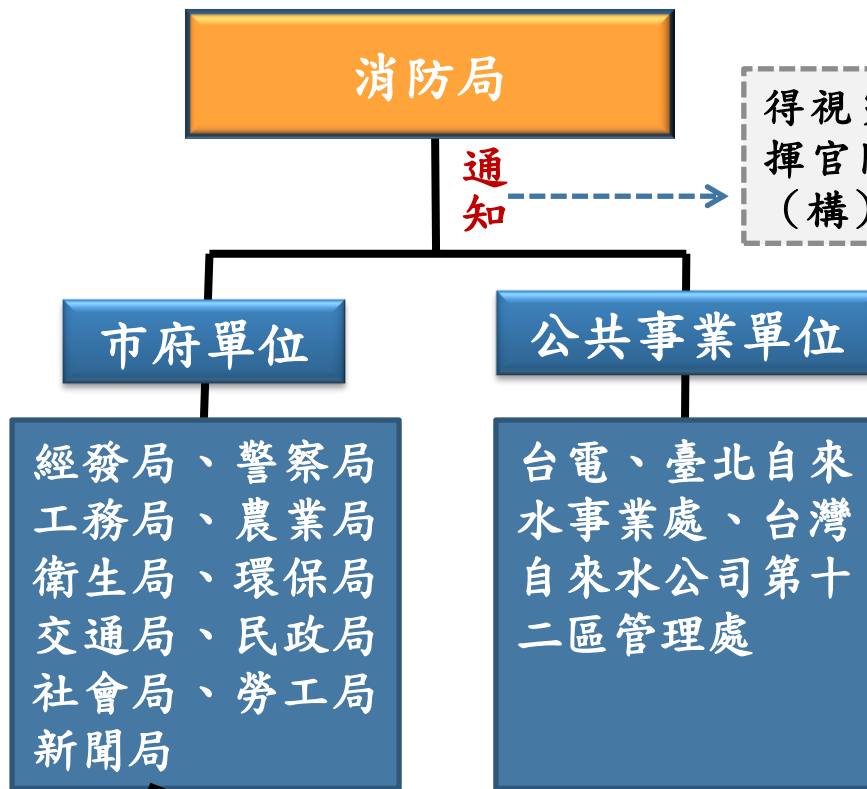
開設時機/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廠礦區意外事故估計有15人以上死傷、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進駐機關

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十一、空難

開設時機/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消防局

通知

市府單位

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
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
社會局、教育局、秘書處
新聞局

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進駐機關

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十二、海難

開設時機/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市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消防局

通知

市府單位

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
農業局、衛生局、環保局
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
新聞局

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進駐機關

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十三、陸上交通事故

開設時機/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市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消防局

通知

市府單位

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
農業局、衛生局、環保局
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
新聞局

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進駐機關

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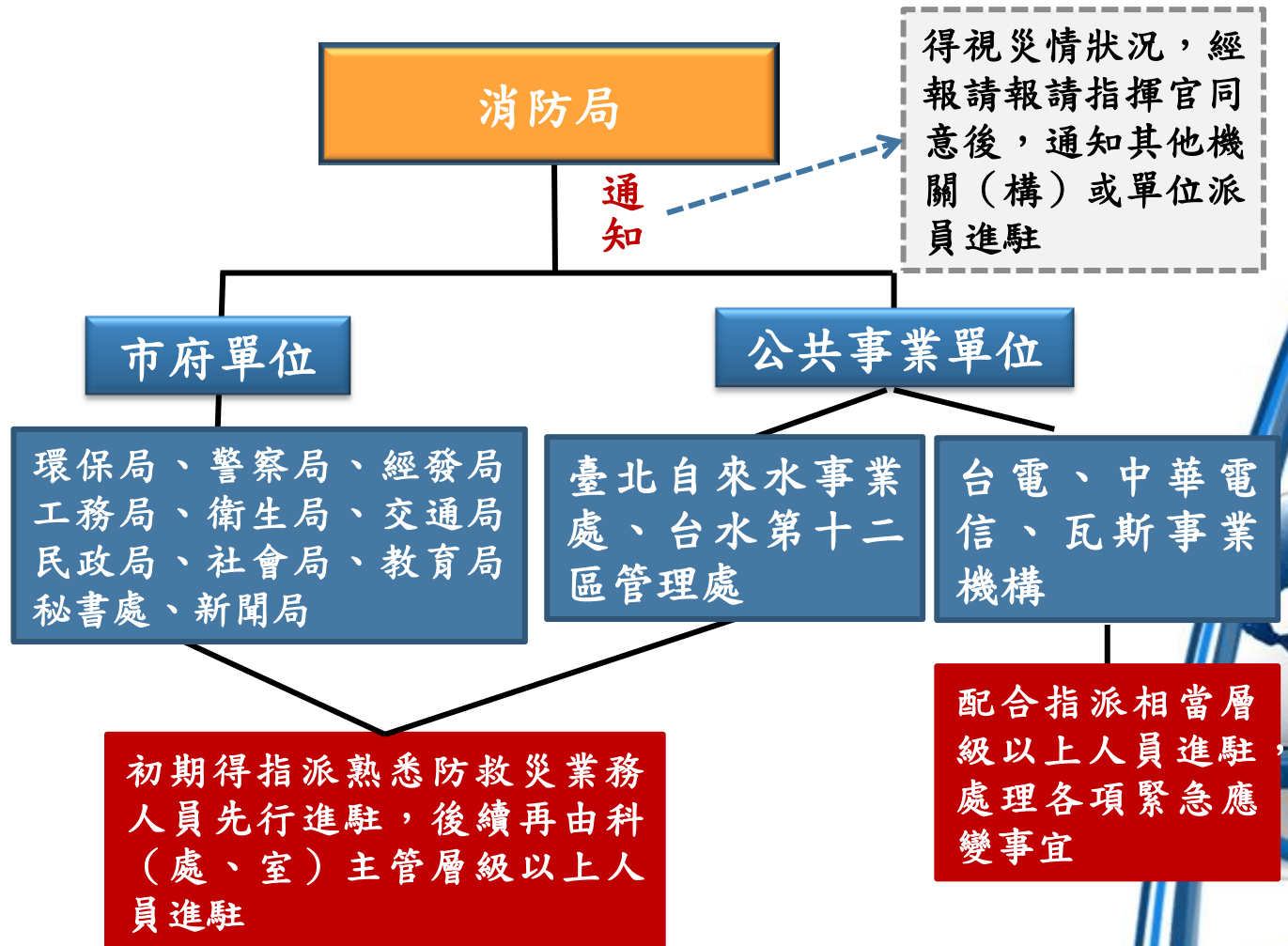
十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開設時機/進駐機關

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污染面積達1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十五、水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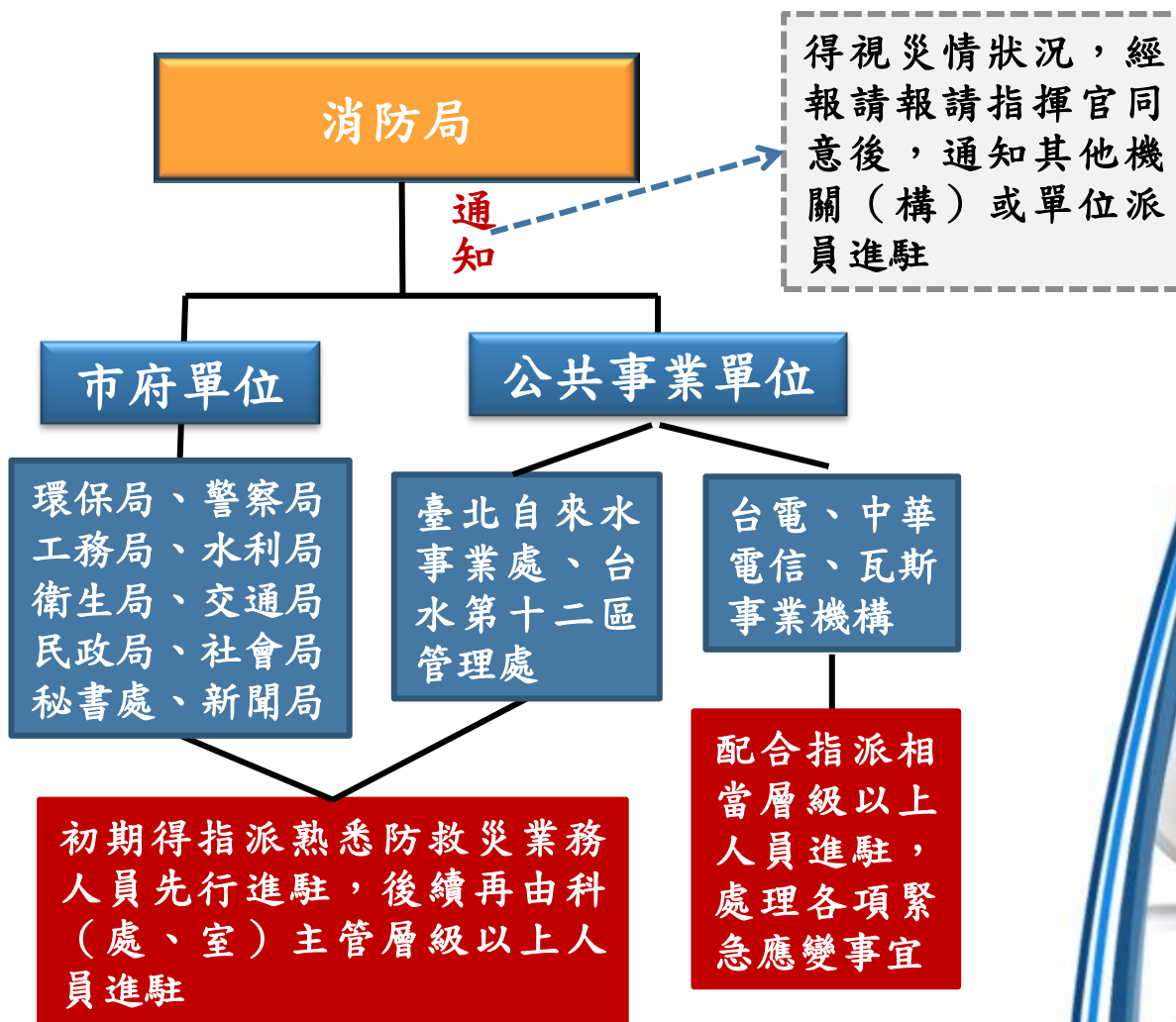
開設時機/進駐機關

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2公頃以上**。
- 漏油**10公秉以上**污染承受水體。
- 養殖污染面積在**1公頃以上**。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十六、化學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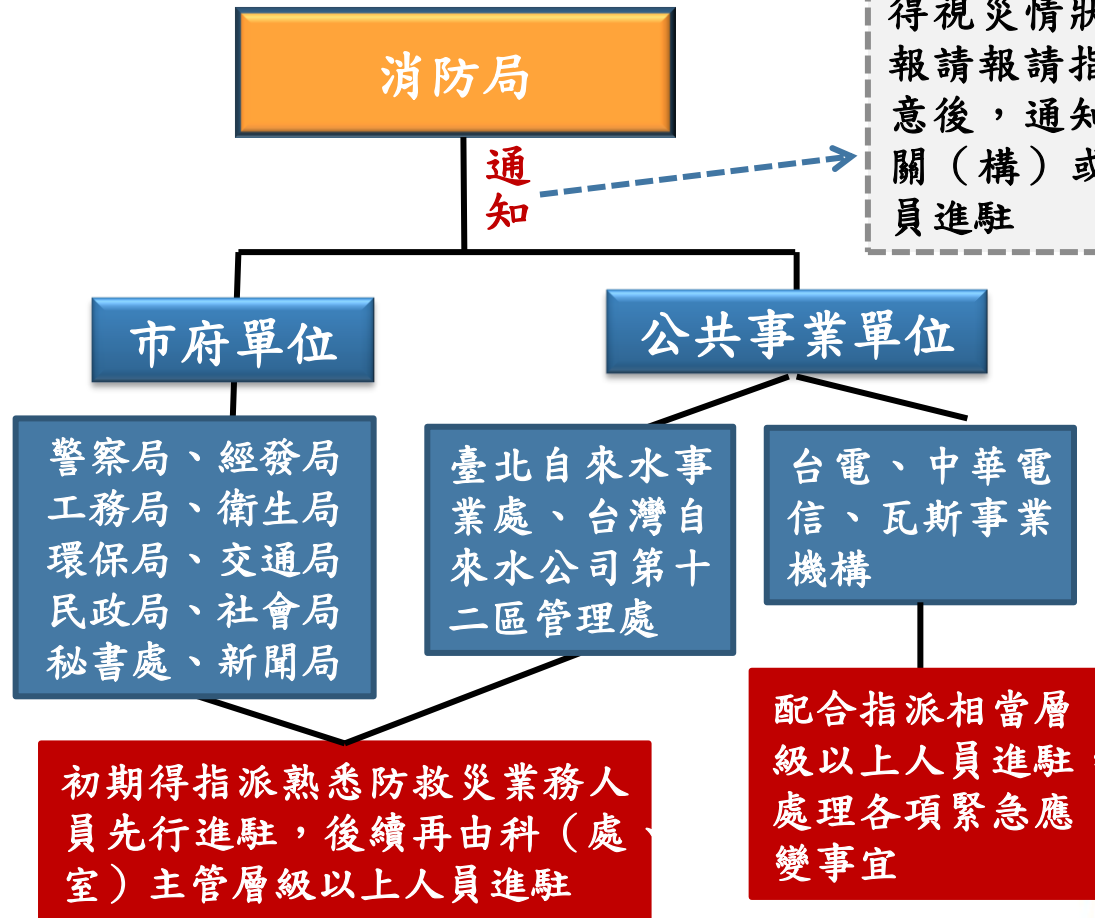
進駐機關

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非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染面積達1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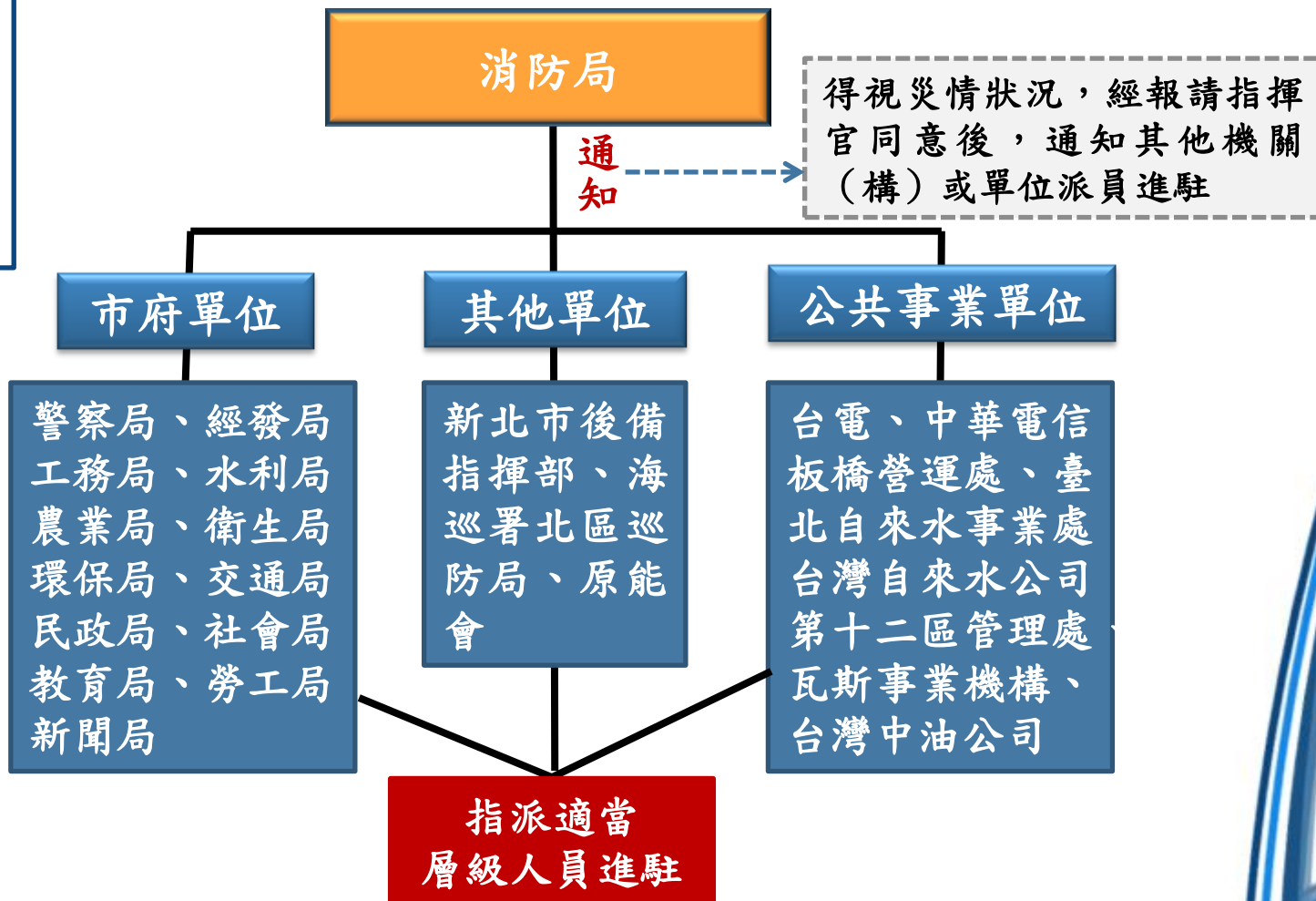
十七、核子事故災害_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當災害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

進駐機關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十七、核子事故災害_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當災害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成立。

進駐機關

消防局

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通知

市府單位

其他單位

公共事業單位

警察局、經發局、工務局
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
環保局、交通局、捷運局
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
城鄉局、勞工局、地政局
文化局、觀光局、客務局
原民局、財政局、主計處
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局
法制局、研考會、政風處

新北市後備
指揮部、海
巡署北區巡
防局、原能
會

台電、中華電信
板橋營運處、臺
北自來水事業處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十二區管理處
瓦斯事業機構、
台灣中油公司

指派科長層級
以上人員進駐

指派適當
層級人員進駐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十八、建築工地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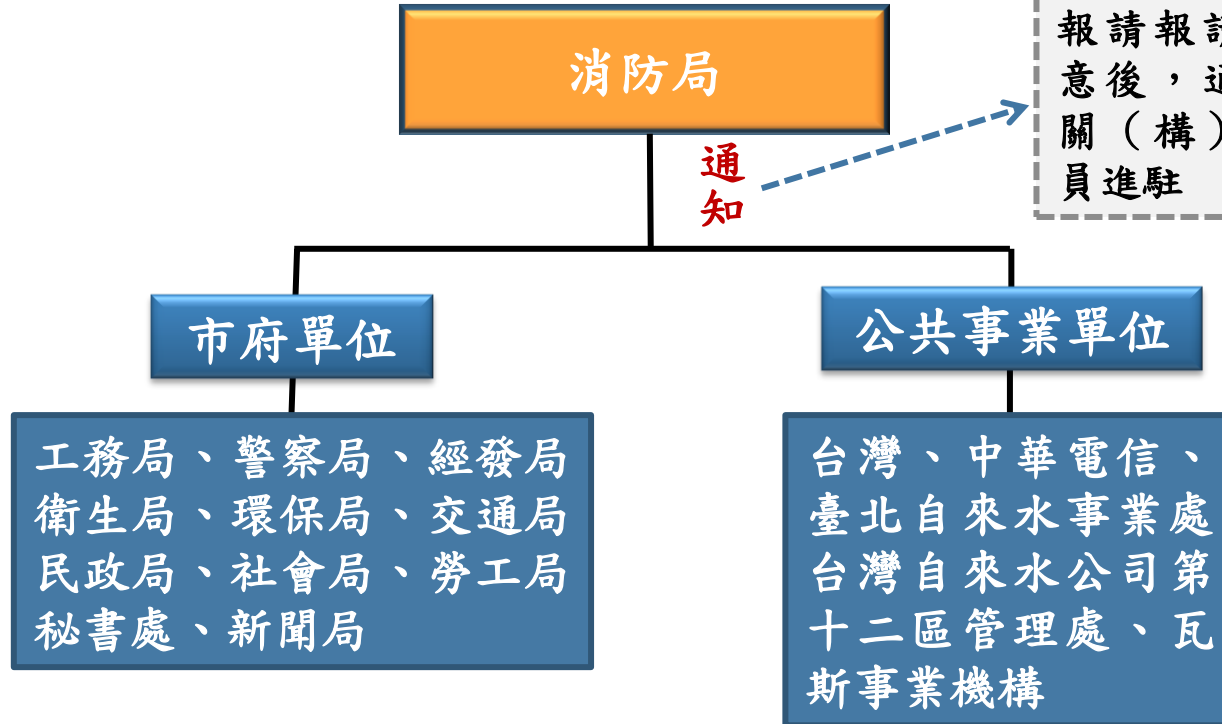
開設時機/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造成**15人以上傷亡**時，或該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經**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進駐機關

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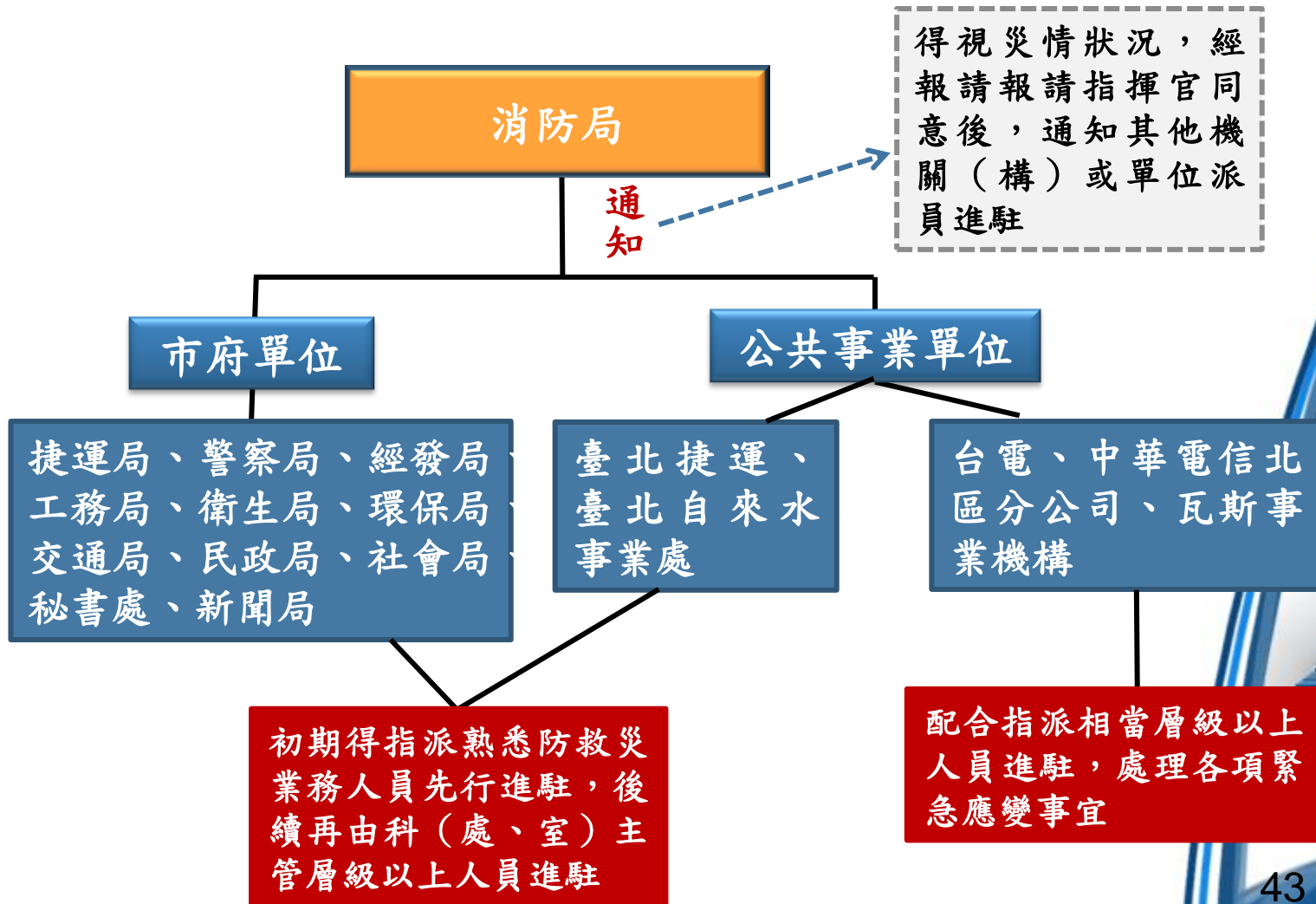
十九、捷運工程災害

開設時機/進駐機關

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市境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控制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待救援，經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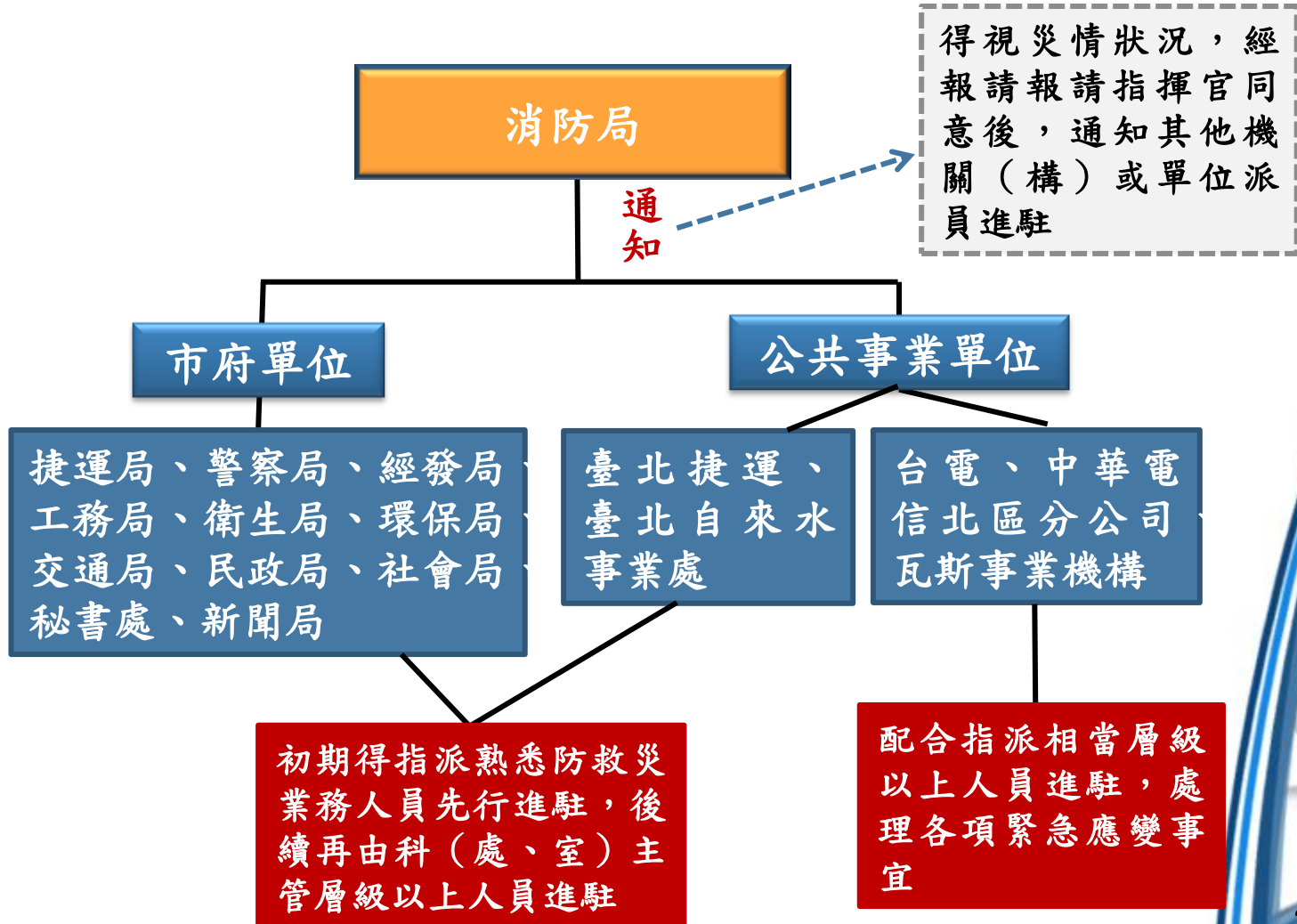
十九、捷運工程災害

開設時機/進駐機關

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市境施工之捷運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災害，災情估計1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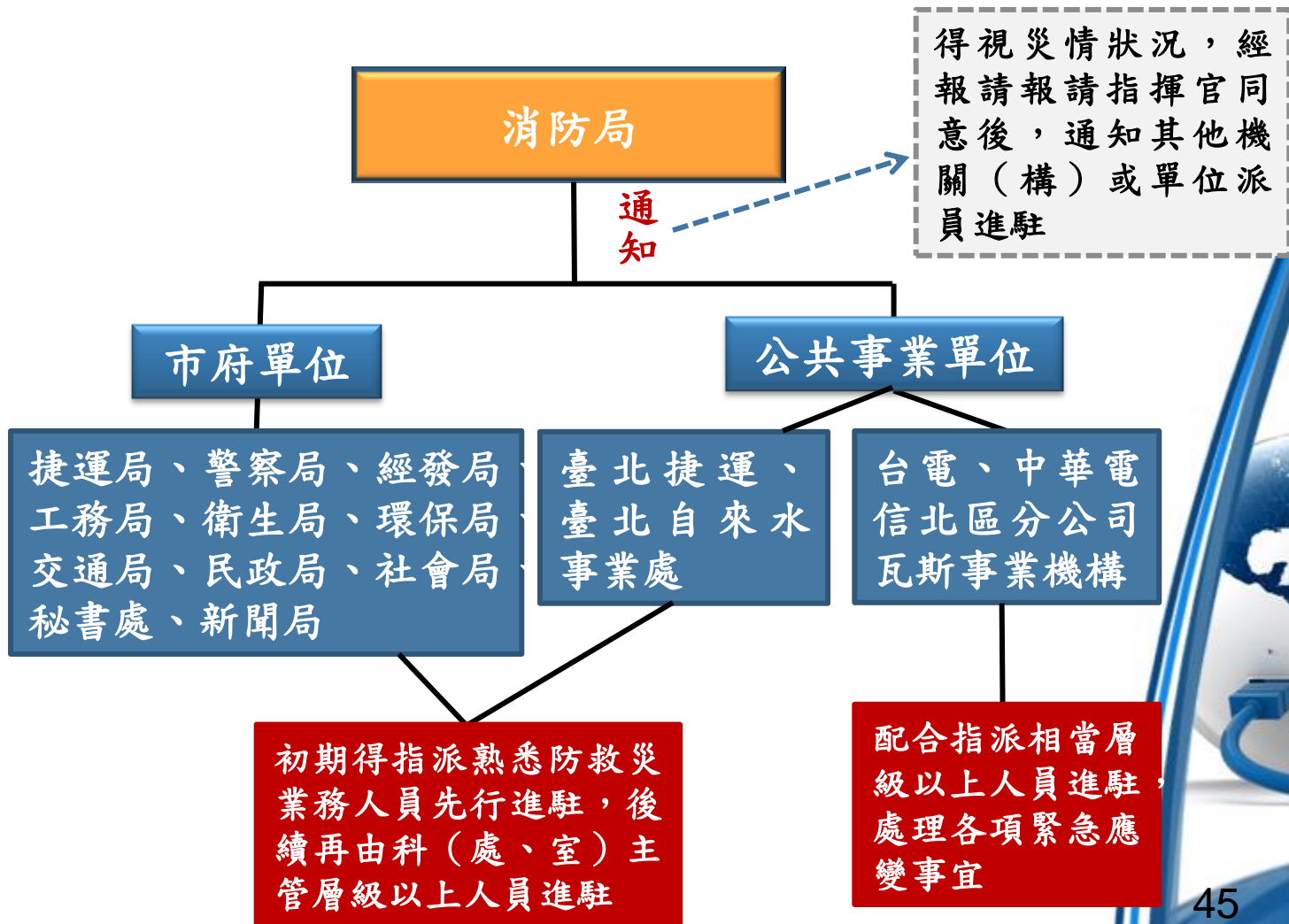
二十、捷運營運災害

開設時機/進駐機關

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市境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1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二十一、生物病原災害

開設時機/進駐機關

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傳染病疫區，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消防局

通知

市府單位

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衛生局、警察局、經發局、工務局
水利局、農業局、環保局、交通局
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
文化局、觀光局、客家局、原民局
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局

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肆、各項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二十二、生物病原災害

開設時機/進駐機關

開設時機

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消防局

通知

市府單位

農業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
環保局、民政局、秘書處、新聞局
動保處

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進駐機關

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伍 各編組任務

伍、各編組組長及任務



1. 消防組（消防局局長兼任組長）

- ✚ 掌理颱風、地震、火災、爆炸、化學災害、核子事故等主管災害成立本中心相關事項。
- ✚ 緊急通報各種災害各相關機關進駐本中心。
- ✚ 各項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相關事項。
- ✚ 民眾重大傷亡查通報相關事項。
- ✚ 負責現場災害人命搶救、緊急處理。
- ✚ 指揮、督導、協調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 到院前緊急救護。
- ✚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 警察組（警察局局長兼任組長）

- ✚ 掌理重大爆裂物爆炸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 ✚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 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 ✚ 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 ✚ 負責災害期間監視區場防止物價波動、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 ✚ 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 ✚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 ✚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伍、各編組組長及任務



3. 經發組（經發局局長兼任組長）

- ✚ 掌理廠礦區意外事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 ✚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 ✚ 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 ✚ 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 ✚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 ✚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工務組（教育局局長兼任組長）

- ✚ 掌理建築工程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 ✚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 ✚ 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 ✚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 ✚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 ✚ 6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復原執行處理事宜。
- ✚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伍、各編組組長及任務



5. 水利組（水利局局長兼任組長）

- ✚ 掌理旱災、水災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 ✚ 辦理綜合性治水措施，執行堤防檢查、疏濬工作、洩洪、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 ✚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 ✚ 水壩、堤防、河川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 ✚ 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 農業組（農業局局長兼任組長）

- ✚ 掌理寒害、動物疫災、土石流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 ✚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 ✚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 ✚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 ✚ 加強大陸船員暫置漁船進港避風之管理。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伍、各編組組長及任務



7. 衛生組（衛生局局長兼任組長）

- ✦ 掌理傳染病疫災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 ✦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 ✦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 ✦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 ✦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8. 環保組（環保局局長兼任組長）

- ✦ 掌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水污染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 ✦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 ✦ 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善後處理事項。
- ✦ 協助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 ✦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9. 交通組（交通局局長兼任組長）

- ✦ 掌理重大交通事故、空難、海難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 ✦ 鐵公路、橋樑及交通設施防災措施之督導、災情之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 ✦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 鐵公路、航空、海運交通狀況之彙整。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伍、各編組組長及任務



10. 民政組（民政局局長兼任組長）

- ✦ 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 ✦ 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 ✦ 負責提供受災建築物內住戶之相關資訊。
- ✦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 ✦ 督導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 ✦ 督導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 督導區公所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 ✦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 ✦ 協調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1. 環保組（環保局局長兼任組長）

- ✦ 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 ✦ 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
- ✦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 ✦ 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 ✦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 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2. 教育組（教育局局長兼任組長）

- ✦ 配合災民收容場所（市屬學校校舍）之指定及設置。
- ✦ 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等事宜。
- ✦ 負責督導市屬各級學校、體育場災害復原事宜。
- ✦ 聯繫颱風發生時正在從事登山（或戶外活動）之師生，協助其儘速平安返程。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伍、各編組組長及任務



13. 城鄉組（城鄉局局長兼任組長）

- ✚ 災區都市更新、辦理重建。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4. 勞工組（勞工局長兼任組長）

- ✚ 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 ✚ 彙整就業輔導名單，於災後辦理推薦就業相關事項。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5. 地政組（地政局長兼任組長）

- ✚ 負責督導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強化防災災害復原工作及配合有關土地權屬清查作業。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6. 文化組（文化局局長兼任組長）

- ✚ 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 ✚ 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7. 觀光組（觀光旅遊局局長兼任組長）

- ✚ 負責風景特定區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 ✚ 負責風景特定區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 ✚ 旅、賓館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 ✚ 外籍觀光客受災協助及善後處理。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伍、各編組組長及任務

18. 客家組（客家局局長兼任組長）

- ✚ 負責客家文化園區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 ✚ 負責客家文化園區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9. 原民組（原民局局長兼任組長）

- ✚ 有關原住民案件處理協調相關事項。
- ✚ 負責原住民災區災情彙整查報，並協調權責單位辦理搶修（救）、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0. 財務組（財政局局長兼任組長）

- ✚ 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 ✚ 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 ✚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 ✚ 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1. 總務組（秘書處處長兼任組長）

- ✚ 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 ✚ 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2. 人事組（人事處處長兼任組長）

- ✚ 發布本市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 ✚ 考核本中心各編組單位輪值、出席及簽到情形。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伍、各編組組長及任務



23. 新聞組（新聞局局長兼任組長）

- ✚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 ✚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 ✚ 於本府公佈欄張貼公告並刊登新聞紙，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警戒管制區範圍。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 法制組（法制局局長兼任組長）

- ✚ 辦理相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
- ✚ 辦理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扶助事項。
- ✚ 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事項。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5. 研考組（研考會主委兼任組長）

- ✚ 指揮官裁指示事項之列管事宜。
- ✚ 受理民眾透過1999通報災情，並依防災資訊網公布最新訊息，協助向來電市民說明災害應變措施。
- ✚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6. 政風組（政風處處長兼任組長）

- ✚ 協調本中心各編組單位因應災後陳情或抗議事件之疏處。
- ✚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伍、各編組組長及任務

27. 捷運組_捷運局 (局長兼任組長)

- ✦ 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災害緊急搶修事項。
- ✦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7. 捷運組_捷運公司 (副總經理兼任組長)

- ✦ 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意外事故搶修事項。
- ✦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8. 國軍組 (本市後備指揮部科長兼任組長)

- ✦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 ✦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種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9. 運輸組 (臺北區監理所所長兼任組長)

- ✦ 運輸交通工具之調派與協助災區災民與救災物資運送工作。
- ✦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30. 河川組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局長兼任組長)

- ✦ 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 ✦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31. 海巡組 (北區巡防局主任以上兼任組長)

- ✦ 協助原船安置大陸漁工進港避風、出入港安全檢查事項。
- ✦ 依指揮官劃定之公告危險海岸線區域，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 ✦ 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處項。
- ✦ 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事宜。
- ✦ 協助通報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本府。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伍、各編組組長及任務



32. 電力維護組 (各區營業處處長兼任組長)

- ✚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 ✚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33. 電信維護組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經理兼任組長)

- ✚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 ✚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 ✚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34. 自來水組(北水組：一級管理師兼任組長；台水組：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兼任組長)

- ✚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 ✚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5. 瓦斯維護組(新海公司總經理兼任組長)

- ✚ 負責瓦斯管線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 ✚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36. 石油維護組(臺北營業處處長兼任組長)

- ✚ 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原工作。
- ✚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陸 結 語



災害所帶來之挑戰沒有終止的一天，各項防救災工作之準備與應變體系之強化亦沒有結束的一刻。為保障新北市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我們需謹慎處理每一次災害應變，並依據歷次災害經驗，調整各類災害處置機制，使本市防災體系更為完善。努力將新北市打造成一個安居、安全、安心的三安城市。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